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3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 18 人，注销股票期权 54,460 份，占公司总股本 84,160,000 股的 0.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示期满，除 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其他反馈记录。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50,200 份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

2、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times$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B），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80%，公司拟注销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620 份；有 5 名激励对象因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标准为（C），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60%，其获授但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640 份，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4,460 份，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办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